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 30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 至 1,667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 申报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每日 9:30-12:30、13:30-18:

30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宜山路华鑫商务中心711号2号楼

联系人：刘楠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20

电子邮箱：ir@yoozoo.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